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 H 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富睿玛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睿玛泽”）为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事项的情况说明

考虑到富睿玛泽在境外审计项目方面拥有较为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经过综合考量和审慎评估，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富睿玛泽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富睿玛泽成立于 2007 年，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42 楼。富睿玛泽根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具备审计依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的资格。

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富睿玛泽拥有超过 20 名董事及员工约 330 人；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富睿玛泽为约 70 家在香港的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富睿玛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专业责任保险。近三年，富睿玛泽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法院或仲裁机构终审认定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三）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富睿玛泽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三、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富睿玛泽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富睿玛泽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审计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且具备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满足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财务审计的要求。同意聘请富睿玛泽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需要，聘请富睿玛泽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